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19及20。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0至67頁。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公司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0.002港元之本年度末期股息。該建議已納入財務報告上，作為資產負債表上資本及儲備一節保留溢利之分配。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與所佔業績及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第6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按情況而合適地重新分類。此概要不被納入經審核財務報告中之一部份。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 董事會報告

### 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機構及主要聯營公司權益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以及本公司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規定，以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配售新股。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年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綜合股權變動表。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合共50,000港元。

###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芳名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松橋

袁永誠

張慶新

林曉露

梁啟康

朱秋慧(張松橋之替任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李嘉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袁永誠及梁啟康須依章輪流告退，惟彼等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黃偉光及李嘉士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人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彼等願意備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及10。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張松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任期屆滿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	公司(附註1)	3,194,434,684	37.79%
	個人	53,320,000	0.63%
張慶新	個人	13,600,000	0.16%
林曉露	個人	41,800,000	0.49%
梁啟康	個人	34,664,000	0.41%

(ii) 所擁有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之可換股票據 港元	所持之相關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張松橋	<u>100,000,000</u>	<u>833,333,333</u>	公司(附註2)	9.86%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iii) 所擁有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張松橋	確利達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普通股	2,752,396,360	公司 (附註3)	69.87%
	渝太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聯營公司	普通股	273,000,000	公司 (附註4)	34.25%
李嘉士	確利達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家族	0.03%

#### 附註：

- (1)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可行使此等股份之投票權。張松橋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實業有限公司35%、30%、5%及30%之股本權益。

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乃由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控制，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Prize Winner Limited乃由張松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immex Investment Ltd.持有。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可予轉換之相關股份數目為833,333,333股。張松橋先生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合共為48.28%。

- (3) 該2,752,396,360股股份由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及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Bookman」)分別持有2,626,108,360股及126,288,000股。Regulator及Bookman乃由Pal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間接控制，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4) 該273,000,000股乃由Funrise Limited(「Funrise」)持有，Funrise乃由Pal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間接控制，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規定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代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權益。

董事所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乃獨立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以及財務報告附註30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7所載之交易外，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結算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5%或以上權益：

長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	1	公司	833,333,333	9.86%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	2	公司	3,194,434,684	37.79%
Palin Holdings Limited	3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u>3,194,434,684</u>	37.79%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行使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1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附有兌換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 (2) 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可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之中渝實業有限公司行使。
- (3) Palin Holdings Limited乃一項家族全權託管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其淡倉。

###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860,237,000港元，其中16,907,000港元已建議派付為年內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840,62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0%，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7%。

向五名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28%，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11%。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1,0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為4.7。年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大約595,000,000港元減至52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融資額約為23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結算日有8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

### 關連交易

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ircom Limited（「Faircom」）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Faircom認購合共150,000,000港元之確利達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償還，並按年利率5厘計算利息。上述認購旨在提供確利達一般營運資金及使其可作進一步投資。年內，Faircom收取可換股票據利息約3,496,149港元（二零零二年：7,594,000港元）。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已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全面行使以按每股0.096港元之價格轉換成1,562,500,000股確利達股份。因此，本集團於確利達之總股權百分比由50.06%增至69.87%。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每股0.17港元之價格出售共400,000,000股確利達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緊隨該等交易後，本公司於確利達之股權由69.87%降至59.71%。

本集團與本公司年內之主要股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就位於香港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3307室之物業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之月租及其他費用為77,869港元，另已向中渝支付保證按金155,738港元。年內之租金及其他費用約為934,428港元。

## 董 事 會 報 告

### 關 連 交 易 (續)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immex Investment Ltd. (「Timmex」) 訂立協議，Timmex認購本公司面值100,000,000港元之附息可換股票據 (「票據」)。Timmex由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全部或部份兌換票據之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兌換價分別為首年為每股0.10港元、第二年為每股0.11港元，而第三年則為每股0.12港元 (或會調整)。票據之本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票據之利息由發行日期起按票據本金額年息5厘每日計算，並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年內，已向Timmex支付之利息開支達5,0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5,000,000港元)。

### 最 佳 應 用 守 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年度內有違反或曾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守則」)。

### 審 核 委 員 會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 數 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松橋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